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李睿修

選任辯護人 張瑋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4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李睿修（以下稱被告）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23、12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各罪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不及於認定各罪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量刑區間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原判決未審酌告訴人BS000-A112183（真實年籍姓名詳卷，以下稱A女）係邊緣性智能之人，並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情況，僅以A女年紀較輕，心智尚未完全成熟，且未完全理解男女情事一節加以評價，參以A女於案發後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反應，被告犯罪所生損害非輕，案發後亦未積極彌補A女之損害，僅因坦承犯行即認被告犯後悔悟程度非低，就各罪僅判處有期徒刑3月，貼近量刑下緣，評價不足而與罪刑相當

01 原則不符，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02 三、被告上訴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所
03 生危害非鉅，亦坦承犯行，有效減輕訴訟資源之浪費，且被
04 告為身心障礙人士，其相關能力較無障礙之人偏弱，原判決
05 就被告個人有關之各項因素有未盡斟酌之處，應有從輕量刑
06 之可能，且願調解以填補A女所受損害等語。

0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09 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0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11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2 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又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酌定，
13 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裁量如未逾
14 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
15 更禁止原則，復未濫用其職權，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6 (二)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考量被告為滿足個人一時性衝動，對心
17 智尚未完全成熟，且未完全理解男女情事之A女為性交行
18 為，損及A女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且於民國112年間曾因詐
19 欺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詳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
20 惟坦承犯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兼衡其教育程
21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
22 ；另考量被告所犯罪名相同，侵害對象同一，犯罪態樣及手
23 段相似，時間集中，所侵害法益為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
24 性之個人法益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
25 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
26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即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
27 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事項，在罪
28 責原則下，於法定刑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所處之刑均在法
29 定刑度範圍內，所定之應執行刑顯已綜合考量各罪之法益同
30 一、侵害法益加重效應、時空密接性，及各罪獨立性，並未
31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亦兼顧刑罰經濟及恤

刑目的，復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及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

(三)被告為身心障礙人士，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佐（詳警卷第9頁、偵卷第47、49頁），其家屬於偵查中陳明被告為輕度語言及智能障礙（詳偵卷第46頁），然原判決於量刑時，已將被告坦承犯行，且為身心障礙人士一節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已如前述，告訴代理人復具狀表明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A女及其父母均無調解意願（詳本院卷第93、124頁），是被告為身心障礙人士一節已經原判決審酌，未與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調）解乙情，迄今亦無變化鬆動，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就此等量刑因子，自無認定錯誤或未及評價，致於劃定責任刑範圍時失其準據。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原判決未審酌A女為邊緣性智能之人，並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於案發後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反應；然查：

1. 卷存之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雖載明A女為學習障礙者，並有鑑定證明可考（詳偵查不公開卷第23至27頁）；惟學習障礙類別多端，程度不一，且本案並無被告知悉或利用A女有此項障礙以利其犯罪實行之相關事證，告訴代理人提出A女有輕度智能不足障礙之診斷及鑑定日期（詳本院不公開卷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亦均在被告實施本案各該犯行之後，尚難逕列為不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

2. A女經醫院診斷結果，雖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反應（詳本院不公開卷之臨床心理衡鑑報告），然主訴/問題史欄所載係遭強制性交，且關在房間內等情，與檢察官起訴及原判決認定之犯罪類型相異，是A女上開心理反應與本案是否具有關連性，容堪質疑。

五、綜上各節，原審量刑時已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以及於定執行刑宜予考量之事項，全盤審酌而為裁量，尚無事實誤認、漏未審酌、評價錯誤之情形，所處各刑及定應執行刑經核均無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

01 權之違法情事，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2 就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有違誤，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05 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1 法官 顏維助

12 法官 黃鴻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徐珮綾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2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